

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22〕2号

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和落实、 衔接省市人民政府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 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办、镇、新经济产业集聚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落实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（2020年本）和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和落实、衔接江西省人民政府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我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动情况，经多方研究论证，区政府决定印发《青云谱区本级认领实施江西

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》，并落实、衔接省市政府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。

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系列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工作要求，全面落实权力清单制度，对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内事项按层级、按系统认领实施。要扎实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，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；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尽快承接落实到位；对整合的行政权力事项，科学开展流程再造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。今后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权力清单由省政府统一编制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整。

- 附件：1.《落实省、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共18项）》
- 2.《衔接省、市人民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共138项）》
- 3.《青云谱区本级认领实施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（共590项）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 印发
